

## 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規例(適用於二〇一八年秋季學期之前入讀本校的學生)

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及工商管理碩士(中文)已於二〇二〇年春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

###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深造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及《深造文憑及證書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深造學位頒授規例》、《深造文憑及證書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課程者，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
  - 2.1.1 持有認可的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等同的專業資格；及
  - 2.1.2 具備至少兩年的認可管理/督導經驗。或
  - 2.1.3 持有認可的大專學歷(如文憑)；及
  - 2.1.4 具備至少六年的認可管理/督導經驗。
- 2.2 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者，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
  - 2.2.1 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學士學位，或等同的專業資格，或等同本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或
  - 2.2.2 持有認可的非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等同的專業資格，及具備至少三年的認可管理/督導經驗；或
  - 2.2.3 持有認可的專上學歷(資歷架構第四級別或等同的資格)，及具備至少十年的認可管理或專業經驗。
- 2.3 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
  - 2.3.1 持有本大學認可的專上學院所頒授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碩士學位，或等同資格。

### 3. 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深造文憑及證書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深造證書課程規例修畢 BUS B811C 及 BUS B812C 兩科(在表一中屬 CC 類別)，取得 20 學分。

#### 4.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sup>1</sup>

- 4.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工商管理碩士(中文)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深造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取得下列 60 學分：
- 4.1.3.1 修畢 MGT B831C 一科(在表一中屬 CM 類別)；及
- 4.1.3.2 選修表一 OM 類別的其他科目，取得 50 學分。

#### 5.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 (循途徑一)<sup>1</sup>

- 5.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工商管理碩士(中文)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深造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按有關碩士課程規例，取得下列 40 學分。
- 5.1.3.1 修畢 MGT B831C 一科(在表一中屬 CM 類別)；及
- 5.1.3.2 選修表一 OM 類別的其他科目，取得 30 學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2)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管理 深造證書 (中文)	工商管理 碩士(中文)
BUS B811C	工商管理基礎(一)	10	CC	--
BUS B812C	工商管理基礎(二)	10	CC	--
MGT B831C	策略管理	10	--	CM
BIS B842C	高級資訊系統及電子商業策略	10	--	OM
BUS B823C	經濟理論與實務	10	--	OM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管理 深造證書 (中文)	工商管理 碩士(中文)
BUS B859C	應用商業計劃	20	--	OM
BUS B880C	商業研究專題	20	--	OM
BUS B899C	商業及創業專案學習	10	--	OM
FIN B833C	企業財務	10	--	OM
LAW B811C	國際經濟及貿易法	10	--	OM
LAW B845CW <sup>2</sup>	中國企業法	5	--	OM
LAW B854CW <sup>2</sup>	中國商業糾紛處理的法律機制	5	--	OM
MGT B834C	人力資源管理	10	--	OM
MKT B841C	市場管理實務	10	--	OM
IB B893C <sup>2</sup>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	OM

註：

1.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在 2012 年 4 月或之前是循途徑一或途徑二或途徑三取錄學生的 (即 MBACPATH1 或 MBACPATH2 或 MBACPATH3)。根據目前的課程結構, 所有入學途徑已重新組合成 MBAC 或 MBAC1 如下:

課程結構於 2012 年 4 月或之前有效	課程結構於 2012 年 10 月起生效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循途徑一) (MBACPATH1)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MBAC)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循途徑二) (MBACPATH2)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循途徑三) (MBACPATH3)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循途徑一) (MBAC1)

2.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工商管理碩士(中文)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工商管理深造證書(中文)	工商管理碩士(中文)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LAW B803C	中國商法	10	LAW B845CW	中國企業法	5	--	--	2
LAW B816C	中國訴訟法與糾紛處理	10	LAW B854CW	中國商業糾紛處理的法律機制	5	--	--	3
MGT B819C	當代工商管理概念與實務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	OM	--
MKT B893C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IB B893C	亞太區管理策略研究	10	--	OM	1

表二的註釋：

1. 科目編號修改。
2. 已修畢 LAW B803C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845CW。惟校方只計算 LAW B803C 其中 5 學分入此碩士課程。
3. 已修畢 LAW B816C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854CW。惟校方只計算 LAW B816C 其中 5 學分入此碩士課程。

二〇二二年三月